

浅谈供电企业电力设施保护法律问题及防范对策

张翔 朱燕妮 唐靓
镇江供电公司

摘要: 电力设施是电力系统赖以运行的载体,也是发电、输电、供电和用电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任何一个部分被损坏都将使电力供应和使用发生中断,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安定和谐。本文从供电企业电力设施保护的视角,通过分析当前我国电力设施保护情况不容乐观的背后所折射出来的法律缺陷,对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并提出现行法律框架下电力设施保护的对策,探索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创新理念和路径,对于构建电力设施保护法律风险的防控体系,切实保护电力设施安全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供电企业; 电力设施; 保护法律; 防范对策

引言

电力设施是电力系统实现安全运行的重要载体,同时也是电力系统实现发电、输电、供应电的前提条件。一旦电力设施的任何一个部分遭到损坏,势必会对电力系统整体的运行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引发电力供应中断、使用中断等情况。大面积停电事件将会对国民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造成严重阻碍,也将会对人们日常的用电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通过加强供电企业电力设施法律保护力度,及时发现整改,就能够有效规避上述问题的发生。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切实可行的电力设施保护法律规定能够预防电力设施运行风险问题,具有重要的保护意义,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一、电力设施保护法律风险问题

(一) 法制观念淡薄

一是有一部分群众受经济利益的驱使,视电力设施为自己的“露天银行”,非法从事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活动。二是部分县、乡镇职能部门及村委会对电力法律、法规不甚了解,又缺乏沟通协调,或只站在自己部门的利益上,擅自批准或支持违章植树、建房、作业等,有意或无意中助长了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行为的势头。三是一些土地所有权人和承包经营者对供电企业发出的隐患处理通知书置若罔闻、互相推诿,又或是提出诸多无理的赔偿条件和要求,漫天要价。更有甚者,在供电企业职工依法进行清障时煽动群众对其进行围攻、谩骂、殴打,拒签通知书。当供电企业找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时,又得不到协调和配合。

(二) 盗窃、损坏电力设施行为的法律界定

根据《刑法》规定,一切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都存在触犯刑法领域二重罪名的可能。但是从实际执行的效果来看,破坏电力设备罪与盗窃罪在法律层面的界定存在一定不同。如侵犯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条件等方面均存在不同。执法人员在具体行使法律规定的时候,需要结合上述方面界定盗窃、损坏电力设施行为,不可将二者混淆化进行处理。然而目前将二者混淆化处理的案件层出不穷,必须予以及时解决。

(三) 环保问题引发不少纠纷

在电网改造和建设中,环保的审批程序相当复杂,因环保问题拖延电网建设工期的情形大量存在,电磁污染的标准不确定,供电企业可能因为工程建设项目对水土保持、变电站噪声、废水、废油的处理,线路及设备运行产生的电场、磁场等对环境生态资源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引发环境纠纷。

二、电力设施保护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一) 提高供电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

对于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我们的一贯做法是只

限于下发违章建筑通知,普遍认为做到了这一点,自己就再也没有责任了,但情况并非如此。供电企业只有在“法律救济穷竭”即用尽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救济手段而没有达到效果时,才能免责。在实践中,输电线路下违法建房,违法种树,受害人常常以电力部门对此种隐患情况发现后,没有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或因疏忽而没有发现,没有及时检查和督促违章人进行整改,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没有树立警告标志,没有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没有及时请求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等为由提出诉讼,而法院也可能据此认定供电企业存在过错,有过错就要承担责任。这就要求电力职工加强对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注重细节,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消除隐患。

(二) 刑事法律保护

破坏电力设施的情况比较复杂,许多案件并不仅仅是单纯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实践中大量出现的是行为人以盗窃电力设备为目的,但其采取的手段、行为方式同时又破坏了电力设施。针对这种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明确了三种情形的处理:一是盗窃电力设备,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符合破坏电力设备罪的构成,但其盗窃电力设备价值低,盗窃数额尚未达到盗窃罪数额标准的,此时,该行为不构成盗窃罪,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定罪量刑。二是破坏电力设备罪不以当事人是否具有破坏电力设施的目的,而是以其后果定罪立案。既使你实施的是盗窃行为,却产生了刑法规定的严重后果,那就应当按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破坏电力设施罪论处。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的行为如果同时具备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构成要件,构成想象竞合,根据重罪优于轻罪的原则,应定性为“破坏电力设备罪”。三是盗窃电力设备,没有危及公共安全的,不能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处罚。但如果该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如盗窃罪、毁坏公私财物罪等,应按其他犯罪予以处罚。

(三) 努力协调好与行政、司法等部门的关系

实行多部门联动,群策群力,通过公安、规划、建设、经贸、安监、国土等各部门的联合执法,采取强制措施,共同清理、依法取缔各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违章行为。要结合实际,不定期地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参加座谈会、分析会等,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措施。同时,在土地使用、房屋报建等方面严把审核关,从源头上加以控制和防范。

结语

随着国家电力体系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实现政企分开、优先竞争俨然成为必然趋势。可以说,电力市场业体系基本初步形成。在未来的电力体制改革中。无论管理体制或者市场竞争发生何种变化,供电企业都应该始终坚持与贯彻维护电力设施运行安全的工作任务,确保电力系统的供电可靠性,规避以往存在的运行风险问题。针对于此,有关部门必须严格落实与加强供电企业电力设施的保护法律问题,确保电力设施不受任何损害,实现预期的发展目标。相信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与合力推进,关于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方面的规定势必会得到加强,让我们拭目以待!

参考文献

- [1] 李定柏. 供电企业电力设施保护法律风险防范[J]. 广西电力, 2017(07): 53 - 55.
- [2] 武群. 供电企业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探讨[J]. 大众用电, 2016, 31(04): 14 - 15.